

命题意图

围绕“语言”锚点 考查重心不同

2026 高考全国I卷的命题逻辑是以词语之“变”映射成长与时代。试题先点明词语的双重作用——表达思想情感的载体、展现社会生活变化的窗口,继而以“你对哪一个词语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设问,要求考生聚焦于“理解的变化”“成长的印记”“特殊的意义”。其核心关切在于:词语语义的变迁如何折射个体认知的深化与时代语境的重构,引导学生在变化中把握恒常,在坚守中开拓创新。

中考“语言的滋味”命题逻辑则是以“滋味”为感知方式,品味语言的多重意蕴。导语以“语言有百味”总起,从“冷暖甘苦的情味”到“激情昂扬的真味”,再到“含蓄隽永的韵味”,构建了一个从日常口语到公共演讲,再到书面文学的语言阶梯,最终落脚于“丰富滋味”与“应有之味”。

马克秀分析,两题最明显的共同点是以“语言/词语”本身作为写作的切入点,而非将其降格为承载其他主题的工具。这种命题选择背后,是对语文学科本质属性的自觉回归。两题共享一个深层预设:语言不是透明的工具,而是值得被审视、被品味、被反思的对象本身。

二者的根本差异在于:高考题要求的是理性辨析,考生须写清“我如何成长、世界如何变化、价值如何更新”;中考题侧重的是感性品味,考生需要在具体语用情境中捕捉语言的情感温度与文化韵味。

素养考查

同向而不同阶 体现核心要求

从核心素养的维度审视,两题在“语言运用”与“思维能力”两大素养的考查上呈现出“同向不同阶”的特征。

在语言运用素养上,高考题考查的是元语言意识——考生需要跳出语言的使用层面,反观自身对某个词语的理解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这要求考生具备对语言本身进行反思和分析的能力。词语选择上体现灵活性与开放性的同时,试题也以“理解的变化”“成长的印记”“特殊的意义”等核心要求构成明确的限制。中考题考查的则是语言感受力——考生需要在具体的对话、演讲或诗文中捕捉语言的“滋味”,这种能力更接近“披文入情”的文本感受与共情能力。

在思维能力上,高考题明确指向辩证思维,要求考生“辨析不同理解层次之间的差异与联系,并思考这种变化对个体认知世界、确立价值观的独特意义”。中考题则主要考查形象思维与初步的逻辑思维,考生可以通过讲述一段对话、一次演讲的经历来完成写作,在叙事中自然地呈现对语言滋味的认知。这种差异恰好对应了作文教学一体化研究中所揭示的思维发展规律:初中写作重点是在强化形象思维的同时,逐步向逻辑思维过渡;高中写作则侧重发展辩证思维,引导学生以多元视角进行批判性思考。

同样谈语言 考法各有侧重

2026年北京中考作文与高考全国I卷 作文命题多维比对

2026年北京中考作文题“语言的滋味”与高考全国I卷作文题“词语理解的变化”,在学段上跨越初高中,却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了“语言”这一语文教育的根基性命题。两题从表面上看,一个是感性品味、一个是理性辨析,实则共享着深层的命题逻辑,且在思维层级上形成了清晰的阶梯递进。马克秀老师从命题意图、素养考查、初高中衔接和教学导向四个维度展开了具体的比对与解读。



扫码看视频

老师简介:马克秀,青岛实验高中语文教师,从事语文教学近三十载。在作文教学方面,专注青少年写作指导,善于启发学生观察生活、独立思考,指导学生参与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创新作文大赛,多名学生的作品获全国一等奖。



初高衔接

从“品味”到“辨析”,思维阶梯延伸

马克秀介绍说,两题之间最值得关注的关系,是它们构成了一个清晰的初高中写作思维进阶样本。

中考题处于形象思维向逻辑思维过渡的阶段。它允许学生以记叙文的方式展开,讲述一段对话如何让自己品出了语言的某种滋味,同时也为向思辨层面攀升预留了空间。“滋味”这一隐喻本身就具有过渡性:它既可以是感性的味觉体验(对应记叙),也可以引发理性的追问——什么是语言的“应有之味”?这种追问天然地引向思辨。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初中写作应“在重点训练逻辑思维的同时向辩证思维过渡”,而“语言的滋味”正是这种过渡在考场作文中的具体落实。

高考题则明确处于辩证思维的发展阶段。它要求考生完成的认知任务更为复杂:不仅要写出词语理解的变化,还要“深入探究词语内涵变化的深层原因,辨析不同理解层次之间的差异与联系”。这要求学生具备清晰的逻辑链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而非零散的例子拼盘。

将两题并置来看,一条清晰的思维进阶路径浮现出来:从“品味”到“辨析”,从“感受语言的滋味”到“理解词语变化背后的认知逻辑与时代语境”。中考题培养的是对语言丰富性的敏感,高考题考查的是对语言变迁的深层原因进行因果推演和价值判断的能力。教学研究者提出的“下有支撑,上作延伸”的课程进阶理念,在这两题的关系中得到了生动印证:中考题是“支撑”,为学生提供从自身体验出发品味语言的机会;高考题是“延伸”,要求学生在品味的基础上完成理性的跃升。

对于一线教学而言,这一比对提供了明确的启示:初中阶段应有意识地在记叙文写作中渗透思辨训练,“把事情想深一步,把道理讲透一点”。具体而言,教师可以在引导学生品味语言滋味的同时,追问“为什么会有这种滋味”“这种滋味的变化说明了什么”,从而在形象思维的土壤中培育逻辑思维的根系。这种“品味中有辨析、叙事中有反思”的写作训练,正是实现初高中写作教学有效衔接的关键路径。

教学导向

落实素养立意,强调“教考衔接”

从教学导向来看,两题都清晰地体现了“教考衔接”的命题原则,但落实的侧重点因学段而异。

高考题的教考衔接更为显性。2026 高考全国I卷作文命题被概括为“守正·思辨·立人”三大核心特点,其中“教考衔接”被明确强调,因为“教材中的课文、写作任务、探究活动,都是最直接的备考资源”。全国I卷“词语理解”直接对接统编教材“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任务群。

中考题的教考衔接则更为隐性。北京这份试卷“继续坚持回归教材,用教材内容激活学生的知识储备与情感体验”,“在能力、素养层面与课程标准深度契合,能够有效检测教材教学落实情况、反映学生课堂学习情况,凸显‘教-学-评’的一致性”。“语言的滋味”所关联的语言品味与鉴赏能力,对应统编教材中大量文学类文本阅读和语言赏析训练的教学目标。对于一线

教学而言,这道题释放的信号是:日常课堂中的语言品析活动,本身就是最有价值的写作备考。

马克秀分析,两题在教学导向上还有一个共同的深层指向:摒弃套路化写作,聚焦真思考、真表达。高考题以四个“你”字构成明确的限制性要求,强调自我的印记和体验,呼唤走心的写作;中考题则以“冷暖甘苦”“激情昂扬”“含蓄隽永”三个具象化的语用情境,将写作从抽象议论拉回到真实体验。这种共同的“去套路化”导向,对初中和高中写作教学具有连贯的引领意义。

从“语言的滋味”到“词语理解的变化”,2026年的这两道作文题以“语言”为共同锚点,构建了一个从感性品味到理性辨析、从形象思维到辩证思维的完整进阶序列。这种命题之间的内在呼应,不仅是考试评价体系日趋成熟的标志,也为初高中写作教学的一体化设计提供了清晰的参照坐标。

原题回放

一、2026北京中考作文

语言有百味。一段对话,有冷暖甘苦的情味;一场演讲,有激情昂扬的真味;一句诗文,有含蓄隽永的韵味……用心感受语言,品味它的丰富滋味;恰当使用语言,表现它的应有之味。请以“语言的滋味”为题,写一篇作文。文体不限,诗歌除外。

二、2026高考全国I卷作文

词语是表达思想情感的载体,也是展现社会生活变化的窗口。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青年是常为新的,在你的成长过程中,你对哪一个词语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这变化有你成长的印记,对你有特殊意义……

以上材料引发了你怎样的联想和思考?请写一篇文章。

要求:选准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标题;不要套作,不得抄袭;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不少于800字。



优秀习作点评

语言的滋味

青岛实验高中 高一12班 姜梦瑶 指导老师 马克秀

外公是个倔强的人。

他钟爱侍弄田地,仿佛是一台不肯停歇的永动机。每次回老家,阖家围坐谈笑,他却坐不住,起身拿起农具,一头扎进田间劳作。母亲总劝他年岁已高,不必这般辛苦,他只是静静听着,不多言语。

外公本就寡言。一次,他身体抱恙,母亲打算接他进城就医。他起初执意不肯,母亲反复劝说,讲明城里医疗条件更好。沉默许久,他只问一句:“地里的庄稼怎么办?”最终,外公还是被母亲接到了城里。

暂住在我家的日子,外公每日早起,常常独坐在窗边凝望飞鸟。我诵读苏轼词句“试问岭南应不好?此心安处是吾乡”时,他饶有兴致地翻看书页,浑浊的眼眸闪出微光,轻声重复:“此心安处,是吾乡?”那时的我,尚不能读懂这句话里藏着多少心事,亦不知其中有何种滋味。

没住几日,外公便执意回乡:“再不回去,地就

荒了。”母亲挽留不住,只好送他回去。刚踏回故土,外公仿佛重获生机,立刻到田里除草浇水,一刻也不肯歇息。

外婆离世之后,我数次回乡。田地难耕,母亲再次劝说外公迁居城里,外公依旧不肯。有一回,我在坟前遇见外公。他蹲在外婆的墓前,一根接一根抽着烟。天空落起细雨,他仍不愿离开。我快步上前劝他搬去城里生活,外公顿了顿,伸手摸了摸我的头,缓缓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酸楚瞬间涌上心头。外公并非不愿进城,这片土地、长眠的外婆,还有他半生的坚守与牵挂,全都扎根于此,凝在这一句词里。这短短七个字,坚韧、从容、通透、不怨怒、不悲戚,五味交织,藏着他独有的温情。

语言的滋味千千万万。外公这句“此心安处是吾乡”,我始终铭记。一句话,映照出了外公朴素勤劳的一生,承载了他平凡岁月里全部的悲欢与深情。

老师点评:

题目“语言的滋味”本身具有双重性,既可写语言本身的美感,也可写某句话在特定情境中承载的人生况味。本文选择了后者,且切口极小——只写外公的一句话“此心安处是吾乡”。作者将苏轼的词句从书本中“请”出来,让它在一位普通农民身上“活”过来,实现了古典文学与当代乡土人生的互文。这种立意既有个性,又有文化厚度,远高于一般写“亲情”“乡愁”的平面化文章。

同时,作者没有替外公抒情,而是让外公自己说话。那句“此心安处是吾乡”,从外公口中说出,在叙事中自然地呈现对语言滋味的体悟,比任何抒情都更有力量。这种“品味中有辨析、叙事中有反思”的写作,是一篇有文化根性、有生命质感、有语言自觉的优秀作文。

